



貳、法規轉介

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陳慧珍
電 話：04-7532763
傳 真：04-7253834
電子信箱：hc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企字第 11104669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1 份)

主 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10449643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檢附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1 份。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、彰化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10449643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內公園及其相關設施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- 一、都市計畫內劃定為公園用地並供公眾遊憩、活動之場地。
 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其許可使用細目作為公園使用之場地。
- 前項公園之管理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，為公園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公園範圍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者，管理機關為該多目標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單位。
- 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用途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
- 一、景觀設施。
 - 二、休憩設施。
 - 三、遊戲設施。
 - 四、體健設施。
 - 五、管理設施。
 - 六、其他服務民眾之相關設施，經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- 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有圍籬時，應為植物性綠籬或具適當視覺穿透性之圍護物。
-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維護管理公園植栽及設施，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考評管理機關執行情形。考評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補助該公園管理機關建設經費之依據。
-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公園入口或明顯易見處，公告公園分區平面圖及本自治條例所訂禁止行為及罰則。
- 第八條 於公園內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或興辦事業計畫者，除設施單位為管理機關外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；其涉有原設施恢復者，應繳納修復費用或提供修復切結文件後始得施工；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況或損壞時，申設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供公眾使用。但為管理需要，園內部分設施區域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- 前項費用收入應支用於公園管理及設施所需。
- 公園應保持開放。但第一項收費區域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並公告開放時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辦理短期性集會、展覽、營業性表演、市集或其使用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，管理機關並得酌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前項申請使用規定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一項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收費標準，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規定程序公告之。
-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劃設公園總面積十分之一以內，且面積不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戶外用地，作為短期市集使用。
- 前項短期市集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得捐獻公園設施，其設置內容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得鼓勵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認養或依法經營管理公園。